

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1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5 年 06 月 0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9 條)，108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8 條)，111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 條及附表)，113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 一 條 為鼓勵優秀研究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業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 三 條 本校優秀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
- 一、碩士班第一學期獎學金申請條件分為以下二類：
- (一)凡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申請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分為三等級：
1. A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五之獎學金：
- (1)碩士班預修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2)錄取國立大學校院碩士班之一般生，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
- (3)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4)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學制

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 B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之獎學金：

(1)預修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 C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獎學金：

(1)預修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4.為鼓勵本校畢業生就讀，上述條件擇優獎勵，預修生如以一般生條件取得較優等級入學者，其身分改以一般生認定。

(二)非本校生入學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

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百分之五十之獎學金：

1.國立大學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四年或應屆畢業生
於該校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該校班排名
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私立大學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四年或應屆畢業生
於該校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該校班排名
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全職博士生(無全職工作且每週至少在校三天)，通過
系所審核推薦，依附表一評核表項目評定成績表現、
學術表現及其他表現積分，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附
表二審議獎勵金額及內容，審議通過者，最高可享有
第一學年學雜費相同金額、住宿費及每月博士生研究
獎學金之獎勵。兼職博士生如表現特別優異，經系所
推薦，得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獎勵內容，以不超
過全職博士生之獎勵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前開審議結果如為領取每月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
者，配合本校規劃或媒合參與研究計畫或課程，依附表二
內容擔任本校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獎勵者，碩士預修生之獎勵期限為前二學期、碩
士一般生之獎勵期限為前四學期、博士生獎勵期限為前八學
期。

碩士生第一學期入學獎勵及博士生第一學年入學獎勵，
依前條之獎勵標準及內容。

碩士生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獎勵標準及內容如下：

一、碩士預修生第二學期可續領獎勵，其後各學期不再提
供獎勵。

二、碩士一般生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獎勵，除第一學期
依前條劃分等級並依該等級內容獎勵外，其餘學期應
達到第三款所列各級獎勵標準，但申請獎勵學期之前

一學期學業成績未符合第三款所列之各級獎勵標準時，得依學業成績符合之較低獎勵標準申請獎勵，如申請獎勵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低於C級標準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A 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第一名或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二)B 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第一名或前百分之四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三)C 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全職博士生(無全職工作且每週至少在校三天)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續領獎學金申請，於入學時未申請者亦得提出申請(第八學期之後不得申請)，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最高可享受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住宿費及每月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獎勵，博士生第二學年及其後各學年獎勵標準及內容如下：

一、依附表一評核表項目評定成績表現(博士生第三學年後不採計)、學術表現及其他具體研究表現積分，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附表二審議獎勵金額及內容。

二、境外生前二學年度至少修讀一門華語課程(境外生其國籍之官方語言含有華語文者得免修)。

前開審議結果如為領取每月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者，配合本校規劃或媒合參與研究計畫或課程，依附表二內容擔任本校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

第 五 條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者，申請本辦法獎勵時，應繳交第三條各款學校錄取通知單正本或本校成績單正本以供查核。

本校進修學制畢業生具特殊優良表現，經專簽核准者，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獎勵。

第 六 條 碩士生於修業期限中辦理退學、休學者，獎學金繳回規定如下：

一、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如辦理退學，喪失獎勵資格，其於退學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依下列規定繳回：

(一)開學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學者，應全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二)開學日起算逾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辦理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獎學金之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起算逾學期二分之一辦理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二、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如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因辦理休學當學期無成績顯示，辦理休學當學期不計入獎勵學期，其獎勵以復學前後學期合計，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獎勵期限之限制；研究生於休學當學期如已領取獎學金，應於辦理休學時，全數繳回已領之獎學金，休學當學期則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獎勵期限之一學期。

第 七 條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覆領取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其他政府機構及本校招收優秀境外生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

第 八 條 為審核本辦法獎學金之核發，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博士班全職學生獎學金審查評核表）

一、成績表現：（僅適用於博士班一、二年級）

積分	博士班一年級採計前一學制成績： （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 5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第1名或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4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3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積分	博士班二年級採計博士班一年級成績： （請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3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

二、學術表現：

積分	學術表現 （並請以五百字內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 8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1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八至十項標準之論文1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B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其他)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三、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以及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 2	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 1	前二年於國際學術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備註：已接受之期刊論文可納入採計，然需以在一年內出版為原則。

三、其他表現：

積分	博士班（最多採計2分）
☐ 1	博士論文研究規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 (僅博士班一年級適用)
☐ 1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1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備註：

(一)針對博士班一年級：

- 1.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論文若新生前二年為本校碩士班學生，研究成果須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
- 2.審核委員會應依**新興科技領域**、學生表現、**著作及研究能量**等方向進行審查；依申請人表現，審查結果得為缺額。
- 3.考量**外國學生**所處研究環境不同於國內碩士班，「其他表現」不受最多2分之限。

(二)針對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 1.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成果應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另該篇論文未申請「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
- 2.因特殊原因未能發表者，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所所長出具證明以撰寫學習成果或最新研究產出(與前一年研究之差異)替代。

附表二（博士班等級、積分、獎勵金額及內容）

等級	積分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獎勵內容
I	8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1.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 每月 10,000 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II	7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4 學分。	1.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 每月 7,000 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III	6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3 學分。	1.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 每月 5,000 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IV	5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2學分。	1.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 每月 3,000 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V	4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VI	2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 1/2 金額之獎學金。
VII	1		不獎勵

備註：

1. 境外博士生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可依其研究表現及學術成就另提供住宿費補助。
2. 博士班三年級之後積分審查不採計「成績表現」分數。
3.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RA)，係指協助相關研究分析。
4. 為強化博士生從事教職之相關能力，擔任本校之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 (1) 學士班授課課程為補救教學、演練課程、實驗課程。
 - (2) 授課學分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如補救教學三小時可計算為三學分，一學分三小時實驗課程可計算為三學分。
 - (3) 上述擔任本校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之學分數該學期因故無法完成者，可於未來學期補足。